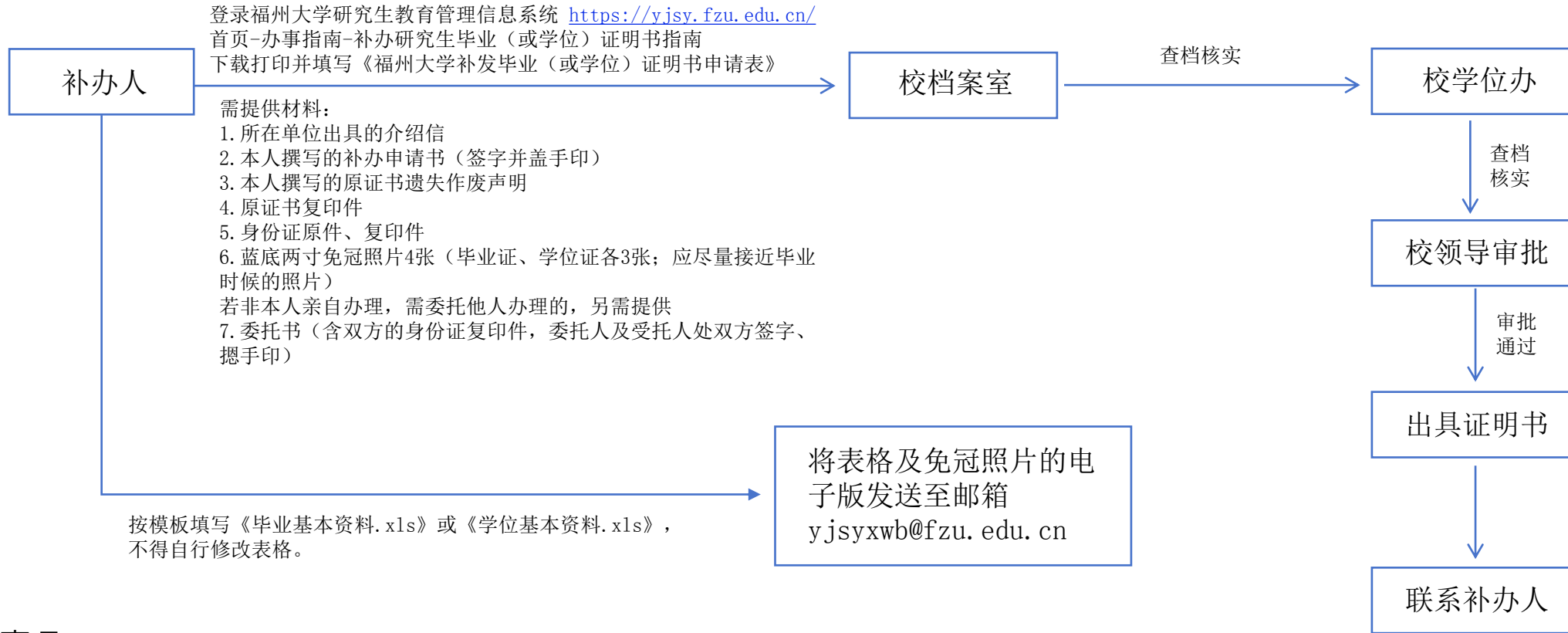


补办研究生毕业（或学位）证明书



注意事项：

- ◇ 补办人须出示身份证原件，补办证明申请书应写明遗失情况，并附个人签字、手印章
- ◇ 原证书遗失作废声明格式：“遗失声明——***遗失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（或硕士/博士学位）证书一本，编号*****，现声明作废。”
- ◇ 填写《福州大学补发毕业（或学位）证明书申请表》时，应严格按照毕业时的院（系）、专业名称填写，以与档案保持一致。
- ◇ 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与毕业证上不符的，补办时以原证书为准，否则不予以补办。
- ◇ 补办人提供的蓝底两寸免冠照片4张应为尽量接近毕业时候的照片。

不明事宜可联系研究生院学位办，0591-22865510，yjsyxwb@fzu.edu.cn。